

我國憲兵於非戰爭性 軍事行動中之角色定位

作者／王威傑

提 要

當今國際社會並沒有因為冷戰結束而趨於和平。區域衝突、南北問題、種族屠殺、文明衝突、恐怖主義、環境惡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金融秩序破壞等大小事件仍舊於世界各個角落同時上演。為此美國政府發展出一種新型態的作戰模式，其型態包含救災、人道援助、維和與維護區域安全等，內容亦包括各種「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中的「接戰規範」、「交戰規則」等。有別於以往的傳統戰爭或是常規作戰，「非戰爭性軍事行動」有著許許多多的呈現方式，諸如維和行動、人道救援、災害救助、反恐行動甚至打擊海盜等等，皆可視為「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亦可視為非正規作戰的另一面向之具體呈現或實踐。

然而近年來，我國軍國防任務逐漸轉型；憲兵身為國軍重要一份子，除戰時任務之外，平時為因應我國國情，愛民打掃、助民收割、環境消毒、民生基礎建設搶修乃至災害防救等，亦為主要任務之一，因此，屬於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範疇中的軍民行動、復原行動、反毒行動、人道救援、反叛亂行動、反恐行動或災害救助等，甚至進一步的治安維護與走私查緝，皆與近年來國軍建軍備戰主要方針相符合。為此，我國憲兵本著自身固有之任務職掌，如何與新型態戰爭中之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相呼應，乃是吾人未來應當深入研究的課題，亦為吾人所需努力的方向。

關鍵詞：非戰爭性軍事行動、我國憲兵、美軍憲兵、憲兵任務

壹、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之源起

當今國際社會並沒有因為冷戰之結束而趨於和平。區域衝突、南北問題、種族屠殺、文明衝突、恐怖主義、環境惡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proliferation of WMD)、金融秩序破壞等大小事件仍舊於世界各個角落同時上演。又由於冷戰時期，以所謂的傳統戰爭武力或常規作戰來干預他國內政的方式，諸如美國對越南的越南戰爭以及前蘇聯入侵阿富汗，已難被現今國際社會所接受，有鑑於此，一種以「人道」為主干涉他國內政的「人道干預」也順此情勢應運而生。顯而易見的就例如在非洲大陸以及巴爾幹半島上，聯合國部隊的維和行動，就正是對「人道干預」的一個最佳實踐。「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也正是美國政府以人道為前提之下的作戰或者是武力介入模式，所發展出的一種新型態的作戰模式。其型態包含救災、人道援助、維和與維護區域安全等，內容亦包括各種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之中的「接戰規範」、「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 ROEs)等。¹ 有別於以往的傳統戰爭或常規作戰，「非戰爭性軍事行動」有著許多的呈現方式，諸如維和行動、人道救援、災害救助、反恐行動甚至打擊海盜等

等，皆可視為「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亦可視之為非正規作戰的另一面向之具體呈現或實踐。

然冷戰結束之後，面對所謂的「後冷戰時代」(the post-Cold War era)的來臨，現今國際情勢詭譎多變，國際議題趨於多元，一些非傳統安全議題如種族淨化、違反人權、恐怖主義、毒品交易、人口販賣、環境議題、小口徑武器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等等…以傳統戰爭或者是常規作戰的介入解決的模式已不敷使用，「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乃因此而大行其道。

貳、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之特質

所謂的「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概念主要是由許多大範圍的活動，諸如包含所有的國家武裝力量，並用於那些非大規模且與戰爭非相關聯的戰鬥行動。² 而這些行動通常是執行於美國海外的，其中並包含了許多對於美國許多民間機構的軍事支援在內。且「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並非僅有涉及一般傳統的軍事武力；應該是說，「非戰爭性軍事行動」除了是陸、海、空、宇宙及特種作戰部隊的組合之外，也同時為政府部門間之各部會與非政府間組織的努力。³ 許多非美國國防部的機構如國務院(Department of

1 趙忠傑，〈非戰爭性軍事行動與政治作戰〉，收錄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編《第九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民國95年11月)，頁246。

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oint Pub 3-0: Doctrines for Joint Opera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1 February 1995), Chapter V, p. V-1.

3 Ibid.

State)、農業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商業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運輸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災害援助反應小組(Disaster Assistance Response Team, DART)或者是外國災害援助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Disaster Assistance, OFDA)及聯邦緊急管理代辦處(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等，都會牽涉到「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當中。美國紅十字會(The American Red Cross)拯救兒童基金會(Save the Children Fund)為非政府間組織的例證；而國際組織就屬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國際紅十字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較為知名。因此，軍事計畫者或決策者應該建立所謂的跨部會機制，以確保執行「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最大成功可能性。政治性目標在從戰略到戰術層面的所有層級之中，都驅使著「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一個關於「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明顯特徵就是：政治性目標是會影響到行動及戰術的層級。⁴

而依照美國國防部《JP 3-07：非戰爭性軍事行動聯合作戰準則》的分類，非戰爭性軍事行動大致有以下分類：

- 1.軍備管制(Arms Control)
- 2.打擊恐怖主義(Combating Terrorism)

3.國防部支援反毒行動(DoD Support to Counterdrug Operations)

4.執行制裁(國際)或海上攔截行動(Enforcement of Sanctions/Maritime Intercept Operations)

5.建立排除區(Enforcing Exclusion Zones)

6確保航行及飛越領空的自由(Ensuring Freedom of Navigation and Overflight)

7.人道援助(Humanitarian Assistance)

8.對文人政府的軍事支援(Military Support to Civil Authorities, MSCA)

9.國家對反叛亂之援助／支援(Nation Assistance/Support to Counterinsurgency)

10.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 NEO)

11.和平方行動(Peace Operations, PO)

12.海上航運戒護(Protection of Shipping)

13.復原行動(Recovery Operations)

14.武力展示行動(Show of Force Operations)

15.打擊與突襲(Strikes and Raids)

16.對暴動支援(Support to Insurgency)

17.災害救助(Disasters Relief)⁵

因「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概念，乃由美軍聯戰準則延伸而來。「小型戰爭」、「低強度衝突」(LICs)、「非戰爭性軍事行動」(MOOTW)甚至到近年的「穩定暨支援

4 Ibid.

5 於下頁

行動」(SASOs)⁶或「穩定行動」(SOs)⁷以及「民軍行動」(CMOs)⁸等名詞仍舊不斷地推陳出新，這幾種美軍準則雖異於傳統的軍事作戰，但其本質上仍舊是屬於軍事作戰面向的。自冷戰結束後，美軍介入、干預的方式業已從以往武力干預的框架中脫離出來。為此，美軍乃修訂了諸多準則如聯戰準則、陸軍野戰教範等來調整其軍事行動之範圍與界定。

然而，發生於廿一世紀初的911恐怖攻擊事件，可以說是新型態戰爭的原點，亦可視為「傳統戰爭」與「新型態戰爭」的分水嶺。此即意味著，國家將再也無法和以往一般，恣意妄為地壟斷進行戰爭的權利。非國家的行為者，諸如激進的宗教團體或抱持著特殊意識型態者如伊斯蘭好戰份子(Islamic/Muslim militants)、聖戰士(Jihadists)等，都可以隨時隨地發動「戰爭」並以各種手段攻擊目標對象，或者在某些地區影響人心造成混亂，以達其顛覆或破壞目的。因此，所謂的「戰爭」將超越以往任何的界定與束

縛(war beyond limits)。當代的戰爭與軍事研究社群目前都以911事件作為傳統戰爭與新型態戰爭間的分水嶺，並將廿一世紀所發生的戰爭與衝突予以分類為新型態戰爭。⁹新型態戰爭目前有著數種不同的名稱，包括了網路作戰(network centric warfare)、非戰爭性軍事行動、和平行動(peace operations, POs)、低強度衝突、非正規作戰(irregular warfare, IW)、非常規作戰(unconventional warfare, UW)、不對稱作戰(asymmetric warfare, AW)、民軍行動和第四代戰爭(the fourth generation warfare, 4GW)等。而這些所謂的「新型態戰爭」都具備著共同的特質如：

- 一、具有國際性、長時間和政治性，且發生於群眾之間。
- 二、為軍事部門、執政當局和地方以及中央政府的跨部會合作下的產物，並且因為和多國籍部隊或者是與國際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國際非政府間組

5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oint Pub 3-07: Joint Doctrine for 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op. cit., Chapter III, Figure III-1, Types of MOOTW Operations, p. III-1; See also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No. 3-07: STABILITY OPERA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6 October 2008), p. 2-10 and Appendix E, Humanitarian Response Principles, pp. E-5~E-7.

6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3-07 (FM 100-20): Stability and Support Opera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20 February 2003).

7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3-07: STABILITY OPERA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20 October 2008).

8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oint Pub 3-57: Civil-Military Operation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8 July 2008).

9 謝奕旭，《新戰爭型態的心智戰爭：美軍戰略溝通與民-軍行動之分析》(The New War of Hearts and Minds: An Analysis on the US Strategic Communication and Civil-Military Operations)(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民國100年8月)，頁8。

織(inter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INGO)配合執勤而趨於國際化。

三、利用地主國(host nations)的民間或私人部門來加以執行民軍行動，便以打擊國家內部敵人。

四、藉由地主國的一般平民大眾的認同而取得其正當性，而這主要都是為了能夠獲得民眾的合作。藉由心理作戰(Psychological Operations, Psy-Ops)來孤立對手與非致命性武器(nonlethal weapons, NWs)來摧毀其敵人意志。

五、交互且同步地使用戰術與戰略

其中非戰爭性軍事行動包含了所有的國家武裝力量用於那些非大規模且與戰爭非相關聯的戰鬥行動；¹⁰ 除了是陸、海、空、宇宙及特種作戰部隊的組合之外，也為政府部門間之各部會與非政府間組織的努力。

¹¹ 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範圍包含了「作戰」與「非作戰」兩個截然不同的行動型態。其可能運用的時空背景環境，則涵蓋了承平時、衝突時期與戰爭時期。綜上所述，所謂的非戰爭性軍事行動，即是在非兩軍正規武裝團體衝突之情況下，出動軍隊以執行相關任務。因非戰爭性軍事行動此概念，乃由美軍聯戰準則延伸而來。小型戰爭或小規模

戰爭(small-scale wars)、低強度衝突、非常規作戰或非正規作戰與不對稱作戰、和平行動¹²、民軍行動或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甚至到近年的穩定暨支援行動與穩定行動等名詞不斷地推陳出新，這幾種美軍準則雖異於傳統的軍事作戰，但其本質上仍舊是屬於軍事作戰面向的。對美國自身之國家利益而言，長久以來便運用其壓倒性的軍事優勢，出兵海外以維護其自身之國家利益。自冷戰結束以降，美軍介入、干預的方式業已從以往的武力干預的模式中跳脫出來，此乃因必須有更為正當性的理由或者是「非戰爭性」的行動來支撐美軍近年來於全球各地的軍事或非軍事行動。為此，美國陸軍備役上將Fred F. Woerner, Jr亦提到：「鞏固自冷戰結束以來的勝利為美國提供了一個連續、不間斷的新戰略角色並強化其民主制度，而軍民行動(military civic action)可以與美國戰略裡的其他元素調合，並成為一個能夠在全球各地達到美軍目標的有效作為。¹³」

參、因應新型態戰爭與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之憲兵相關作為

一、我國憲兵部隊

我國國防部組織法明定，憲兵為國軍武

10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oint Pub 3-0: Doctrines for Joint Operations, op. cit., p. V-1.

11 Ibid.

12 包括了維持和平行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s)與創造和平行動(peace-making operations)，因礙於篇幅限制，筆者在此並不另加描述。

13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OINT DOCTRINE -Joint Force Employment: JOINT FORCE EMPLOYMENT Briefings ~ 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J-7 OPERATIONAL PLANES AND INTEROPERABILITY DIRECTORAT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arch 1997), p. 62.

裝力量之一環，負有維護國家安全之主要任務，又憲兵部隊之職掌，相關法令均有明確訂定並公布之，略述如下：

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國家安全局對「憲兵指揮部」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規定，「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而「情報」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另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視同情報工作。而要反制非傳統安全威脅之主要工作，必須要靠靈活而廣泛的情報觸角，方能先知快報，早期發現，防患於未然。憲兵指揮部既為我國家情報機關之一環，對所有威脅國家安全之預警情資，自應竭盡諸般手段早期發現，期防患於未然，制亂於初動。依刑事訴訟法第229、230、231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2、3、4條規定為司法警察，依軍事審判法第58、59、60條規定為軍法警察，依法對危害國家、社會、人類安全之各種威脅及不法事證，均應依法

偵辦。憲兵亦為國軍之一環，依國防部命令，憲兵指揮部兼「衛戍指揮部」，平時負責中樞守備任務，戰時負有衛戍區守備任務及支援作戰區戰時憲兵勤務。另於各縣市設有憲兵隊平時戍守都會區，對國土防衛、反恐任務、協力警備治安的任務、重大災害防救、支援三軍作戰等均有責無旁貸的責任。

¹⁴ 憲兵主要任務為執行特種警衛、反恐怖行動、衛戍任務及支援三軍作戰，並依法執行軍法及司法警察任務，協力警備治安，適切支援地區重大災害防救工作，確保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¹⁵

而我中華民國憲兵身兼軍事警察¹⁶及司法警察¹⁷身分，負責維護社會治安，執行軍法，維持軍隊紀律，但重點於偵辦軍人、軍事及軍民共犯之犯罪行為和反恐怖主義行動之責任。又憲兵隸屬國防部為國軍眾多兵科之一，乃基於國家統治權及軍隊統帥權之作用，具有政治、戰鬥、警察諸性能，以警衛元首安全，確保國家安全為使命。依據憲兵勤務令及軍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法規定，憲兵掌理軍事警察，兼理司法警察，並協力警備治安，支援軍事作戰，主要任務及職掌如下：1.警衛最高統帥及軍政長官。

14 羅福貞，〈憲兵對非傳統安全威脅應有的認知與作為〉，《憲兵半年刊》，第61期(台北縣：憲兵學校，民國94年9月)，頁11~19。

15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93年12月)，頁113。

16 〈憲兵勤務令第1條〉、〈憲兵勤務令第58條〉及〈憲兵勤務令第60條〉，《憲兵勤務令》(台北市：憲兵司令部，民國57年4月19日修正公佈)。

17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231條〉，收錄於《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台北市：台灣商務出版社，民國96年9月1日)。

2.防護軍事機密，確保國防重要設施。3.維護軍紀、軍譽，偵防軍人及軍事犯罪。4.調解軍民糾紛，促進軍民合作。5.管制軍事交通及協力維護一般交通。6.執行戒嚴法令，協力警備治安。7.戰時處理有關戰(匪)俘及難民事項，並協助推行戰地政務。8.其它有關法令規定事項。¹⁸ 憲兵(憲兵指揮部)又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國防部得將前項軍事機關所屬與軍隊指揮有關之機關、作戰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¹⁹

而我國憲兵之任務功能，依照憲兵指揮部之統籌規劃，可區分為六大類，分別為：

(一)特種警衛勤務

特種勤務是以「拱衛國家領導中心及其家屬或特定人士之安全與安寧，統合運用特勤單位、武裝警衛部隊、警察機關，及其他情治單位，對預謀或意外之危害與驚擾等行為，所採取諸般防制措施」。運用武裝與便衣兩種勤務方式達成，歷年來對拱衛領導中心之安全與安寧，均以確保警衛對象萬全為最高指導原則。特種警衛可區分為區域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及線上警衛等，區域警衛乃針對警衛對象所居住寓所及其附近特定區

域內，包括地面、空中及水域之警衛；蒞臨場所警衛，係警衛對象公私活動蒞臨場所之警衛；而線上警衛，則是特種警衛對象離開及返回寓所運動途中之警衛，主在防制狙擊、伏擊、突擊、破壞與驚擾，排除道路障礙，維持交通暢流，以確保警衛對象對安全。²⁰

(二)一般警衛勤務

一般警衛勤務為國家安全、軍事安全之基礎，亦為憲兵不分晝夜，投入兵力最多之任務。此外，憲兵基於國家安全，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維護社會秩序，防止不意事變，執行「反暴亂、反劫持、反突擊、防空及反恐怖行動」等任務，而憲兵協力治安維護通常以軍事有關者為主，其勤務之執行，主依警備、警察諸手段預防及偵查犯罪，排除公共危害，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以維護國家安全。並依政治作戰手段協力警備治安處理違法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罷課、遊行、請願等尚未達騷亂程度之聚眾事件，維護社會秩序，防止意外事件所實施之警戒防處及反制措施，包括反暴亂、反劫持、反突擊與防空等警備任務。²¹

(三)軍司法警察勤務

18 陳毓亮，〈憲兵司令部〉，《中華百科全書》，參見<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6403>。(瀏覽日期：民國100年7月28日)

19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市：國防部，民國100年7月)，頁103。<http://afrc.mnd.gov.tw/mndreport/pdf/100report.pdf>，頁103。

20 喻新華，〈我國憲兵制度發展之研究〉(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民國95年)，頁42。

21 同上註，頁43～44。

憲兵執行軍、司法警察勤務，乃依軍事審判法第58、59、60條，刑事訴訟法第229、230、231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2、3、4條與憲兵勤務令第1、58、60條之規定，實施犯罪偵查。²² 而其勤務執行範圍包括犯罪偵查、強制處分、案件移送、軍(司)法文書送達、犯罪嫌疑人留置與人犯解送及特定案件處理等，於勤務執行上均有明確之法律依據。²³ 為確保勤務之執行，在指揮編組機制上，憲兵執行軍、司法警察勤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受該管長官及軍事檢察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法官之指揮與協調，其各層級指揮架構依序可分為：

1. 憲兵指揮部：為憲兵最高指揮機關，主管全國憲兵事務，統一指揮地區憲兵，協調督導軍中憲兵遂行憲兵勤務。

2. 憲兵地區指揮部：受憲兵指揮部之指揮、督導與考核與負責責任區內憲兵隊之指揮管制與督考，並依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等之規定，協助或受該管(軍事)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

3. 地區憲兵隊：受憲兵指揮部及地區憲兵指揮部之指揮管制、督導與考核，並指揮編配之憲兵營、連執行勤務，另依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協助或受該管(軍事)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²⁴

(四)衛戍作戰

衛戍作戰係以安全維護為目的，旨在拱衛中樞安全，維護社會治安，以及重要設施防衛等。其乃運用衛戍區內之軍、警、憲、情治與民防等總體力量，藉警衛、檢查、管制諸般手段，防制敵人及不法份子之滲透、破壞、騷(暴)亂、突擊等活動，以及敵人自陸地、海上、空中的進犯，確保衛戍區重要機關及軍政首長安全。其任務可細分為：

1. 人員安全維護
2. 機構設施安全維護
3. 社會治安維護
4. 天然災害預防
5. 人為災害防治
6. 交通管制²⁵

(五)反恐怖行動

憲兵依國防部反恐應變任務部隊規劃，律定憲兵特勤隊、各憲兵隊機動應變排及各指揮部成立「化毒災害快速偵檢小組」，專責地區之反恐應變、化毒災害之先期偵檢等任務。其中台北市衛戍區由衛戍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兼)負責指揮管制「反恐怖行動」支援部隊，並配合危機處理權責單位，執行「反恐怖行動」支援任務，並依令協力應變處置，負責與警察、消防機

22 分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9、230、231條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2、3、4條規定為司法警察，依軍事審判法第58、59、60條規定為軍法警察，以及憲兵勤務令第1條、第58條、第60條。

23 喻新華，前引文，頁43。

24 同上註。

25 同上註，頁44～45。

關共同協力執行現場封鎖、蒐證、隔離、交通管制、災害搶救及情報偵防、社情調查等事宜，並應於受令後十分鐘內完成出發準備。²⁶

(六)支援地面部隊作戰除執行一般警衛、「軍、司法警察勤務」、特種警衛及反恐怖行動等任務外，於應急戰備階段，更具有支援地面部隊遂行戰地勤務之任務，而其任務執行，旨在藉調查、檢查、警戒、管制、巡邏、戰鬥等手段，維護戰場法紀，確保軍事安全，以防止地面部隊戰術行動受阻，以利作戰之遂行，其勤務範圍包括：

- 1.維護軍事長官及重要機構安全
- 2.執行軍事交通管制
- 3.法紀維護及軍紀糾察
- 4.散兵查緝及災民管制
- 5.敵俘收容、管理、後送
- 6.調查敵間諜及敵不法罪行
- 7.順應作戰需要之其他戰地勤務等

憲兵執行戰地勤務時受各作戰區指揮，並擔任各作戰區司令之特業參謀，負責指揮、督導責任區內之地區憲兵部隊，遂行戰地憲兵勤務，並依作戰區之規劃，開設聯合散兵收容站(所)，並派遣散兵管制哨(可結合交通管制哨派遣)，執行責任區內之散兵查緝、收容、管理、後送等勤務，另開設

聯合敵俘收容站(所)，並擔任敵俘收容、管理、後送之警衛部隊。基於以上所列憲兵戰時之任務，主在依各作戰區之指揮，執行戰地憲兵勤務。²⁷

二、美軍憲兵單位

現今之美國憲兵，可區分為陸軍憲兵、海軍陸戰隊憲兵、空軍安全部隊等。空軍安全部隊雖未稱為憲兵，但就其歷史發展與執行職務而言，均屬於軍事警察。而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U.S. 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ommand, USACIDC)在體系上與陸軍憲兵均同屬陸軍，早期為亦憲兵一員，在職責上以刑事調查為主。²⁸而美國陸軍憲兵(United States Army Military Police)可分為1.軍中憲兵；2.憲兵學校；3.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三部分。大致功能職掌如下：

(一)軍中憲兵

美國憲兵部隊隸屬各級美軍指揮官(戰區指揮官、軍團指揮官及師、旅長)的指揮及作戰管制，憲兵參謀官作為整個大型司令部中的一名高級參謀，在憲兵事務上向指揮官提供建議，並依照各指揮官之決心協助調遣所屬憲兵部隊執行任務。目前在美軍國內各大型軍事基地、海外駐軍的各大戰區指揮部中，都設有憲兵參謀官辦公室，統整區域

26 同上註，頁46。

27 同上註，頁46～47。

28 有關於美國憲兵制度之相關研究，可參閱黃贊松，〈軍事安全的守護者(上)〉，《憲兵半年刊》，第55期(台北縣：民國91年9月)；與〈軍事安全的守護者(下)〉，《憲兵半年刊》，第56期(台北縣：民國92年3月)。

內憲兵單位的任務、勤務執行相關事宜。²⁹

(二)憲兵學校(U.S. Army Military Police School, USAMPS)：

美軍陸軍憲兵學校，主要乃負責憲兵單位之教育訓練任務，下轄三個訓練營與其他訓練單位，³⁰ 指揮官為編階准將(Brigadier General)。³¹ 美軍憲兵學校培育了所有美軍憲兵部隊的軍、士官，可說是美軍憲兵部隊的搖籃也不為過。³²

(三)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U.S. 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ommand, USACIDC)：

美國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USACIDC)為美國陸軍部下的一級單位，職司與陸軍人員、財產相關的一切犯罪案件的調查。從人員死亡到詐欺罪，從軍營內到軍營外，USACIDC的憲兵刑事調查組CID成員處理與美軍相關的刑事案件調查，並在需要的時候與其他執法機關合作偵辦各類型的犯罪案件；其下轄單位包括第3憲兵群(3rd Military Police Group - CID)、202憲兵群(202nd

Military Police Group - CID)、第6憲兵群(6th Military Police Group - CID)、701憲兵群(701st Military Police Group - CID)、美國陸軍犯罪紀錄中心(U.S. Army Crime Records Center)與美國陸軍犯罪調查實驗室(U.S. 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Laboratory)。³³；而此即為美國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最高指揮官為少將(Major General)編階。³⁴ USACIDC其主要任務為重大刑案調查、執行敏感、重大案件之調查、蒐集與分析和散播犯罪情報、執行隨扈任務、提供相關刑事法庭實驗室支援與保管陸軍相關犯罪紀錄；而次要任務則為維護後勤安全、蒐集犯罪情報、反恐怖主義、犯罪調查、部隊安全維護、重要人士隨扈任務。³⁵ 美國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於必要時得任命非軍人擔任犯罪調查員(CID Special Agent)、憲兵與CID共同組成犯罪調查小組，執行相關職務。³⁶

而美國海軍陸戰隊憲兵(U.S. Marine Corps Military Police)，其主要任務職掌則為於承平時負責向部隊指揮官提供全面的基

29 喻新華，前引文，頁48。

30 See "Mission / Vision" United States Military Police School. Available at <http://www.wood.army.mil/usamps/MissionVision/Mission.html> (Accessed on 28 April 2012)

31 See "Commandant," United States Military Police School. Available at <http://www.wood.army.mil/usamps/CommandGroup/Commandant.html> (Accessed on 28 April 2012)

32 喻新華，前引文，頁49。

33 See "UNIT DIRECTORY," U.S. 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OMMAND. Available at http://www.cid.army.mil/unit_directory.html (Accessed on 28 April 2012)

34 See "CID COMMANDING GENERAL," U.S. 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OMMAND. Available at <http://www.cid.army.mil/commander.html> (Accessed on 28 April 2012)

35 See "MISSION," U.S. 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OMMAND. Available at <http://www.cid.army.mil/mission.html> (Accessed on 28 April 2012)

36 喻新華，前引文，頁49。

礎執法協助，以維部隊秩序與紀律，並於駐地待命或戰場部屬時，監督部隊機動和動員相關行動，同時提供區域安全和法律執行及處理戰俘有關的任務。³⁷ 此外，美軍內部另一支憲兵部隊則為美國空軍安全部隊(U.S. Air Force Security Forces)，其主要任務職責為確保基地內所有武器、人員、車輛、營舍、財產之安全；引導基地內飛行器、地面車輛與行人；逮捕及拘留嫌疑犯，確保犯罪現場完整並於相關司法程序中予以作證；以及任何涉及小隊巡邏、戰術演練、戰鬥程序和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相關事務。³⁸

(四)美軍憲兵部隊之任務

簡言之，美國憲兵主要任務即藉由執行軍事法律及規範的方式來保護軍方人員財產設施，同時並管制交通、預防犯罪即對所有緊急事故加以回應；於相關犯罪調查中，訪談受害者、嫌疑犯和目擊證人；執法巡邏與犯罪現場的安全以及逮捕和起訴犯罪嫌疑者。³⁹ 而綜上所述，美軍憲兵部隊之主要任務為：

1.機動支援：包括了道路偵查與監控、主補給路線交通管制、區域災害控制、散兵

及難民管制等各項任務。

2.區域安全警衛：包括了武裝護衛(含打擊恐怖主義)、情報任務、人身安全防護、要人貼身安全護衛、反制應變、指揮所安全警衛等。

3.收容與安置勤務：包括戰俘處理、美軍罪犯處理、平民及可供運用人力支資源管制、難民處置等。

4.法律與命令之執行：包括海關勤務、執行法律及犯罪調查、建立國際性的多國警察單位、協助駐在國訓練執法人員、警察情報運用、犯罪情報運用、情報蒐集與報告、聯合警察情報行動等。⁴⁰

(五)以持久自由行動與伊拉克自由行動及卡崔娜颶風為例：

2005年8月27日的卡崔娜颶風(Hurricane Katrina)，為百年來美國東南部灣岸地區(Gulf Coast)最強的颶風之一，重創美國東南五州。包括了路易西安納州(Louisiana)、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阿拉巴馬州(Alabama)、肯塔基州(Kentucky)、喬治亞洲(Georgia)。其中又以密西西比州的紐奧良市(New Orleans)災情最為慘重，紐奧良

37 See "Military Police Officer," MARINES. THE FEW. THE PROUD. Available at http://officer.marines.com/marine/winning_battles/leadership_positions/ground/military_police (Accessed on 28 April 2012)

38 See "Security Forces Specialist" U.S. AIR FORCE. Available at <http://www.airforce.com/careers/detail/security-forces-specialist/> (Accessed on 28 April 2012)

39 See "MILITARY POLICE," U.S. ARMY. ARMY STRONG. Available at <http://www.goarmy.com/careers-and-jobs/browse-career-and-job-categories/legal-and-law-enforcement/military-police.html> (Accessed on 28 April 2012)

40 喻新華，前引文，頁51。

市有80%市區被水淹沒。⁴¹ 美國軍方動員計八個州的國民兵(National Guard)約五萬人，及2,200名現役軍人，同時派出近千名海岸防衛隊(Coast Guard)隊員，4艘軍艦，1艘醫療船，水下救援部隊等參與救援。另亦從加州派出擁有因應水災專業技術的八個救難團隊至路易西安納州參與救災。在醫療方面，派遣醫療船艦安慰號(Comfort)與陸軍流動醫院至災區，提供醫療服務，甚至派出因應恐怖攻擊而成立的特殊醫療小組照護災民。後勤方面，派遣517特別反應部隊修復各地機場，讓外界物資得以順利送抵災區；國民兵與水陸兩棲車隊亦陸續運送救災物資至墨西哥灣區，提供災民糧食、飲水與醫療物資。⁴² 自9月4日起，美軍開始撤離災區居民，除原有的國民兵兵力外，美軍另還出動7,000名正規兵力至災區協助災民撤離，其中亦包括了3,000名來自於第82空降師(82nd Airborne Division)的精銳兵力。⁴³ 於卡崔娜颶風的前、中、後，亦有許多特殊問題披露出來，諸如自然災害所帶來的社會意涵，⁴⁴ 而此即為美軍近年來，執行非戰爭性軍事行

動的顯著例證之一。⁴⁵

而美軍當中的憲兵單位，以第144憲兵連(144th Military Police Company)和第153憲兵連與第210憲兵營(210th Military Police Battalion)為例，於風災後便直接部屬至密西比州與路易西安納州，提供人道援助、災民撤離、全天候交通管制與治安維護，並協助當地執法單位實施受災處如Gulfport、Biloxi、Long Beach與Pass Christian地區的現地巡邏(presence patrol)與機動巡邏(roving patrol)等。⁴⁶ 而第153憲兵連(153rd Military Police Company)於阿富汗的持久自由行動(Operation Enduring Freedom, OEF)期間，更被派駐至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的埃斯坎村(Eskan Village)，並與來自賓夕法尼亞州國民兵第28步兵師(Pennsylvania National Guard's 28th Infantry Division)的第28憲兵連(28th Military Police Company)一同執行武力保護任務(Force Protection Operation)，也就是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減輕針對國防部所屬相關人員與其家庭成員、資源、設施和關鍵訊息的有敵意的行動，更擴充為對工業設

41 陳國明，〈重大災害救援動員效能之研究—以美國「卡崔娜」颶風為例並兼論國軍救災之角色〉，《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20期(台北市：空軍司令部，民國100年2月)，頁56。

42 盧建強，〈政府災害救援與軍隊動員—美國卡崔娜颶風與我國九二一地震救災之比較〉，《國防雜誌雙月刊》，第21卷第3期，(桃園縣：國防大學，民國95年6月1日)，頁54~60。

43 陳國明，前引文，頁62。

44 Mathieu Deflem and Suzanne Sutphin, "Policing Katrina: Managing Law Enforcement in New Orleans." Policing, 3(1), 2009, pp. 41~49.

45 屬於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範疇的計有醫療服務、提供糧食飲水與醫療物資→人道援助，修復道路、橋梁、機場→復原行動，對文人政府的軍事支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災害救助等。

46 See "Lineage of the 144th Military Police," 144th Military Police Co "BLACKHATS", Available at <http://www.144militarypolice.us/history.html> (Accessed on 29 April 2012).

施、場庫、車站或航空站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提供安全防護，鎮壓暴動與控制勞工罷工，監視管制緊急事故與災害發生時平民的撤離，管制崗哨、營區與駐地人員之紀律，和警衛白宮與總統安全，並擔任著內部機動安全部隊的角色。⁴⁷而來自於第18憲兵旅(18th Military Police Brigade)的第153憲兵連與第89憲兵旅(89th Military Police Brigade)於伊拉克自由行動(Operation Iraqi Freedom, OIF)期間，亦持續執行著與上述相同性質任務，

甚至協助伊拉克新政府，組建治安部隊。⁴⁸

三、我國憲兵與美軍憲兵任務功能

綜上所述，美軍憲兵的角色，大致可分為軍事警察與武裝力量二部分，可由(如表一)約略地加以瞭解：

而我國憲兵之任務功能，雖有特種警衛勤務等六類任務功能，然大體上亦可區分為三種角色定位，即為軍事警察、司法警察與武裝力量，可大略參照(如表二)，另美軍憲兵與我國憲兵於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中所扮演



圖一 美軍第153憲兵連

說明：第153憲兵連的領導幹部於卡崔娜颶風救災行動期間，正在討論相關的偵察路線(route recon)。

資料來源："153rd Military Police Company (United States),"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153rd_Military_Police_Company_\(United_States\)](http://en.wikipedia.org/wiki/153rd_Military_Police_Company_(United_States)) (Accessed on 29 April 2012)

47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oint Pub 1-02: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8 November 2010, As Amended Through 15 November 2011), force protection, p. 132; See also Joel Rindal, "Force transformation Normalcy," Business Library, March 2002. Available at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0IBW/is_2002_March/ai_86128038/ (Accessed on 29 April 2012)

48 See "153rd Military Police Company (United States),"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153rd_Military_Police_Company_\(United_States\)](http://en.wikipedia.org/wiki/153rd_Military_Police_Company_(United_States)) (Accessed on 29 April 2012)



圖二 美軍陸軍後備憲兵

說明：美國陸軍後備憲兵(U.S. Army Reserve Military Police)軍官正在討論清除紐奧良市的超級巨蛋(Super Dome)前方幹道的選項；美國國防部(U.S. DoD)與美國聯邦緊急事故管理局(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共同組成卡崔娜聯合任務部隊(Joint Task Force Katrina, JTF Katrina)於受卡崔娜颶風大肆破壞之灣岸地區(Gulf Coast)執行災害救助任務。

資料來源："Katrina Photo Essay, SIP05DN-SD-06-00793," IllinoisPhoto.com. Available at <http://www.illinoisphoto.com/main/v/hurricane/katrina-photos/SIP05DN-SD-06-00793.jpg.html> (Accessed on 29 April 2012)



圖三 駐阿富汗美軍憲兵

說明：隸屬於美軍第89憲兵旅(89th Military Police Brigade)、第720憲兵營(720th Military Police Battalion)、第401憲兵連(401st Military Police Company)第二排的Tyler Michalewicz下士與Michael Stimps特殊士官(specialist, Spc.，美軍特有編階)，於面會任務(meet and greet mission)期間，給予一個阿富汗男童糖果。而此任務主要是告知Wardak省Sayed Abad地區的公民，即將到來的阿富汗大選。

資料來源：Sgt. Sean P. Casey, "Operation Enduring Freedom Gunfighter 22 [Image 5 of 11]," dvids, DEFENSE VIDEO & IMAGERY DISTRIBUTION SYSTEM, 13 September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dvidshub.net/image/317893/operation-enduring-freedom-gunfighter-22#.T8OsudUy88o> (Accessed on 29 April 2012)



圖四 美軍憲兵協助伊拉克警察執行日常勤務

說明：隸屬於美軍第8憲兵旅、第93憲兵營、第591憲兵連的美軍憲兵，於2009年5月19日假位於伊拉克Taji省Saab al-Bour市的配給站評估其效能並協同伊拉克警方實施相關勤務。

資料來源：Sgt. Joshua Risner, "MPs assist IPs in day-to-day operations," WWW.ARMY.MIL, THE OFFICIAL HOMEPAGE OF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8 May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army.mil/article/21288/> (Accessed on 29 April 2012)



圖五 伊拉克Mosul省警察訓練

說明：2010年2月25日，隸屬於第49憲兵旅、3-17憲兵營、第114憲兵連的陸軍中士 John Wallace，正在教導伊拉克Mosoul省警方於暴亂衝突情況下，身體面對群眾的重要性。伊拉克警方正學習如何控制暴亂的程度以對自己的國家提供一個更為安全、無慮的環境。

資料來源：Sgt. Stryker Out, "Police Traing in Mosul, Things Getting Better in Iraq, but Still a Ways to Go," SgtStryker.com, 25 March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sgtstryker.com/?p=1175> (Accessed on 29 April 2012)

表一 美軍憲兵之任務功能

角色定位	任務功能
軍事警察	1.美軍罪犯處理 2.戰俘處理 3.海關勤務 4.執行法律及犯罪調查 5.建立國際性的多國警察單位 6.協助駐在國訓練執法人員 7.警察情報運用、犯罪情報運用 8.情報蒐集與報告 9.聯合警察情報行動
武裝力量	1.平民及可供運用人力支資源管制 2.難民處置 3.道路偵查與監控 4.主補給路線交通管制 5.區域災害控制 6.散兵及難民管制 7.武裝護衛 8.打擊恐怖主義 9.情報任務 10.人身安全防護 11.要人貼身安全護衛 12.反制應變 13.指揮所安全警衛
與任務功能相關連之「非戰爭性軍事行動」	1.打擊恐怖主義 2.國防部支援反毒行動 3.建立排除區 4.人道援助 5.對文人政府的軍事支援 6.國家對反叛亂之援助／支援 7.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 8.和平行動 9.復原行動 10.打擊與突襲 11.災害救助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之角色示意圖，亦可粗略參照(如圖六)：

肆、結論

冷戰結束以來，以往的兩極對抗體系(bi-polar system)已不復以往，取而代之乃為多極體系(multi-polar system)和更趨多元之國際社會。諸如人權議題突破傳統國家主權至上的思維，成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注的議題，並對傳統國家主權形成了挑戰。且一併

影響到非政治性議題，例如環境惡化、環境保護、海洋資源開採、節育與社會福利、居住環境的改善到影響各國安全的恐怖活動、國際販毒問題，將受到更多的注意。東歐各國、南斯拉夫、獨立國家國協、拉丁美洲、亞洲非洲等國家民族主義甚至種族主義興起，造成極端不安。巴爾幹地區是一向被稱為「歐洲的火藥庫」(European Arsenal)，目前亦為嚴重的衝突熱點(hot spot)之一，種族

表二 我國憲兵之任務功能

角色定位	任務功能
軍事警察	1.軍法警察勤務 2.一般警衛勤務
司法警察	1.司法警察勤務 2.特種警衛勤務
武裝力量	1.衛戍作戰 2.支援地面部隊作戰 3.反恐怖行動
與任務功能相關連之「非戰爭性軍事行動」	1..打擊恐怖主義 2.國防部支援反毒任務 3.建立排除區 4.人道援助 5.對文人政府的軍事支援 6.對國家反叛亂之援助／支援 7.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 8.災害救助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圖六 美軍憲兵與我國憲兵之MOOTW角色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多、宗教派系複雜為其主因之一。而非洲亦與巴爾幹半島主、客觀條件類似，都曾出現過令人髮指的「種族屠殺」(genocide)與更進一步的「種族淨化」(ethnic cleaning)⁴⁹。而西亞、中東錯綜複雜的政治、宗教、民族

等情勢，就更不在話下。長久以來的南北對抗或東西文化衝突，乃至2008年的金融海嘯「financial tsunami」與近期的日本311強震、福島電廠核災與歐債危機等等，都在在地顯現出國際議題的多樣性與國際社會的密

49 亦可稱之為「種族清洗」，乃係指有系統地對來自於特定宗教或社群之族裔實施滅絕，如放逐或驅逐出境(deportation)、強制遷徙、移民(forced emigration)甚至種族屠殺(genocide)。

不可分。

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為新型態戰爭的一種，於本質上是與所謂的「傳統戰爭」大不相同的。發生於2001年的911恐怖攻擊事件，可以視為「傳統戰爭」與「新型態戰爭」(new wars)的一個明顯的界線。而依照卡爾·馮·克勞薩維茲(Carl Von Clausewitz)於其著作《戰爭論》(On War)中的觀點來詮釋和加以理解的話，將明顯地發現到所謂的「戰爭」，乃是一種迫使敵方實現我方意志為意圖的暴力行為。⁵⁰ 而「傳統戰爭」，依照美軍對其定義，乃係指「一種介於民族國家或民族國家聯盟之間的對抗，其典型的面貌乃係指涉武力與武力之間，所互相對抗的軍事作戰。而在作戰之中，敵人運用多種常規軍事能力，於空中、地面、海上、太空甚至網路空間的領域之內相互對抗。目標可能在說服或壓制關鍵的軍事或軍事決策者，以擊倒敵人的武裝力量、摧毀敵人製造戰爭的能力或者是獲取以及保留土地以便迫使敵方政府或政策之轉變。」⁵¹ 由此觀之，美國軍方對於傳統戰爭之定義，毫無疑問地是相當詳細的，其內容包括了戰爭行為主體、戰爭對象、戰爭樣貌、戰爭方式、戰爭工具、戰爭處所和場域以及戰爭的目標等等。⁵²

然而美國為一全球性霸權，順應全球性

的軍事行動而發展出的非戰爭性軍事行動，其適用對象及場域，自然就不會僅僅侷限於國內。其非戰爭性軍事行動，自然為全球性行動，而此即是毫無疑問的。然而，因我國國情與美國大不相同，也因此美軍發展出之全球性的非戰爭性軍事行動，我國自然無法以等同的規模來加以執行。就前所述之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分類中，可以簡單的做出歸納，其中順應我國國情與國力，大致如打擊恐怖主義、國防部支援反毒行動、建立排除區、人道援助、對文人政府的軍事支援、國家對反叛亂之援助與支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武力展示行動與災害救助。

新型態戰爭，如前所述一般，種類如此繁多，但其大方向之原則卻也如出一轍。近年來，我國軍國防任務逐漸轉型，而憲兵身為國軍重要一份子，除戰時主要之作戰任務之外，平時為因應我國國情，愛民打掃、助民收割、環境消毒、民生基礎建設搶修與災害防救等，亦為主要任務之一。也因此，屬於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範疇中的軍民行動、復原行動、反毒行動、人道救援、反叛亂行動、反恐行動或災害救助等，甚至進一步的治安維護與走私查緝，皆與近年來國軍建軍備戰之主要方針相符合。為此，我國憲兵本著自身固有之任務職掌，與新型態戰爭中，

50 Carl Von Clausewitz, Michael Howard and Peter Paret eds. and trans., On War, (New York Cit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Publishers, 1983), p. 83.

51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oint Pub 1-02: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op. cit., conventional forces, p.75.

52 謝奕旭，前揭書，頁7~8。

非戰爭性軍事行動有所呼應。綜上所述，我國憲兵部隊於執行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相關任務時，大致上可有下列幾點精進強化作為：

一、增進反恐相關能量

自911事件以來，世界各國莫不以最大資源投注於防範國際恐怖主義的肆虐，而恐怖主義亦與非正規作戰密不可分，且憲兵具有軍法、司法警察的職掌，在國防部組織法中也是國軍部隊的一環，又憲兵部隊駐地多屬都會人口稠密地區，各地區編組化毒快速偵檢小組，可以於第一時間對都會區實施化毒偵檢、標示及初期的警戒與管制之任務，應是國軍第一線反恐怖預警及初期的應變單位。另外憲兵隊平時應加強協力警備治安的任務、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與溝通平台的建立。⁵³ 而憲兵最主要且為國內反恐能量首屈一指的反恐快速反應部隊(Quick Response Force of Counterterrorism)—憲兵特勤隊(憲兵特種勤務中隊—Military Police Special Service Company, M.P.S.S.C)，則依國防部令，於平時處理劫持、綁架、勒索等突發事件及營救人質、救平暴亂活動，以及依命令執行特定任務，是反恐怖行動之主要應變部隊。而戰時在「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戰略指導下，憲兵特勤隊能充分支援各項憲兵勤務執行，如協力社會治安、直接參與作戰

及實施特種偵察或協力拱衛衛戍區有關之反斬首行動。⁵⁴ 因此平時應加強各項武器人員裝備及相關任務整備和落實部隊訓練，以確保反恐能量之維持，因應各種安全威脅狀況。

二、提昇軍民互動關係

新型態戰爭，或者說是非戰爭性軍事行動，其深層意義上是政治的，不能夠僅用傳統的觀點來觀察、分析，甚至執行。在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中，其重要性將如何加以提升？這要追溯到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本質，政治、社會與經濟計畫甚至一般普羅大眾的觀感，或是公共輿論，通常要比常規的軍事作戰來得更有價值；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參與人員不僅單單涵括了軍事人員，同時也包括外交官、政治家、醫療與人道救援工作者、重建工作者、安全人員、麻醉官員、翻譯者以及地方領袖，當他們在執行互補甚至有時候是衝突的任務時，所有的這些參與人員必須共享整體的目標以及進行有效的溝通。⁵⁵ 也因此，憲兵部隊執行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相關任務時，更應思考如何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與奧援，乃至進一步地認同其理念，以其確保各項有生及無形戰力。

三、強化災害救助功效

國軍各軍種、兵科特性不同，因此其駐

53 國防大學軍事學院編修，前揭書，頁6-6。

54 沈明室，《新世紀反恐怖大戰》(台北市：軍事迷文化事業，民國91年5月)，頁147~148。

55 謝奕旭、劉廣華編，〈第四代戰爭與三區塊戰爭—政治作戰的任務與角色〉，收錄於《第12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民國98年)，頁19~46。

地環境也不同。憲兵多駐紮在城市，所需的救災機具，自然和駐紮於郊區的友軍部隊有所不同。而近年來的災害救助兵推，以戍守台北市的憲兵202指揮部為例，除憲兵外，六軍團、關渡指揮部及政府公部門也一併參與。也因此，其形式上，已經和全民防衛動員的機制類似。當然，就救災與軍事動員來講，憲兵部隊無法閉門造車，還是需要友軍及相關部門的支援。但就國軍而言，台北衛戍區的救災仍以憲兵為主體。而地方政府(台北市政府)亦自行指揮所屬單位參與災害防救，憲兵202指揮部當然可以超前佈屬，不待命令先行救災。但在地方自治，與當前非以往戒嚴時期，或是緊急狀態的情況下，軍方當然無法，也不能先行動作。依舊需要地方政府的支援，或是逐次由地方政府來加以主導災害救助。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小區域或是少部分災民的安置，毫無疑問地可以安置在國軍營區。然而，一旦人數眾多時，只好安置在學校、活動中心等處，並非軍方單方面地想把災民安置於何處，而要靠地方政府的徵用與協調。國軍行有餘力，能夠以單位庫存之經理裝備(如軍毯、鋁床等)或是以單位行政事務費等相關經費購買糧食、飲水或民生必需品。但人數眾多時，終究還是須以地方政府主導，憲兵部隊為輔。事實上，災害救援是軍隊的任務之一，但並非最主要的任務。軍隊還是以作戰及戰備為主，災害防護還是以中央或地方政府主導為主。正也因如此，跨部會整合與災害防救任務，

主從關係的釐清，與災區的指管設立、通信網絡的建構與緊急醫療系統的建立，仍須賡續予以努力精進。

四、突破窒礙難行因素與國際接軌

我國憲兵因任務職掌及我國國際情勢等相關限制因素，雖未能派賦海外執行任務，然近年來依舊仍有許多派赴國外接收軍售相關裝備或訓練之機會，以期藉此機會來吸取他國憲兵勤務、與反恐怖主義應有的實質作為與實務經驗，以供我決策者制定相關政策及部隊戰備演訓及教育訓練之參考。另外這些曾到國外接受過訓練者，返國後除應積極將國外所學之學識、經驗貢獻給憲兵團體外，亦可藉在國外受訓期間所接觸的對象賡續保持綿密之接觸與連繫，藉此拓展所屬單位之國際視野外，並可進一步透過相關軍事交流以蒐集國際情報和獲取更多的即時訊息，期以精進並強化我憲兵勤務與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之相關作為。

作者簡介

王威傑

政治作戰學校94年班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國際關係組碩士班

現任憲兵202指揮部勤支連輔導長